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7.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86.9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1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29.35 万股的 3.26%。其中首次授予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71%；预留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

（3）授予价格：6.04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4 元（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4 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 16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00% (含) 至 30.00% (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00% (含) 至 65.00% (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0% (含) 至 100.00% (不含)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00% (含) 至 65.00% (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0% (含) 至 100.00% (不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29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4月29日	6.04元/股	300.00万股	34人
2022年3月29日	6.04元/股	50.00万股	16人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8-9	8.60元/股	70.20万股	26人	167.30万股	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61.00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

					第一个归属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	整为 8.60 元/股。
--	--	--	--	--	-----------------------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117.04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3 名。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劭、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需满足以下条件：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满足以下条件：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p>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 514,294,401.72 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约为 66.0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p>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次授予仍在在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仍在在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7.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86.9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1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7.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86.9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1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 2、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二）归属数量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86.94万股。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30.10万股。

（三）归属人数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22人。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3人。

（四）授予价格：6.0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武林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9.00	14.70	30.00%
2	季献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80	13.44	30.00%
3	苏海娟	中国	董事、董事秘书、副总经理	39.20	11.76	30.00%

4	季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0.50	30.00%
5	王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00%
小计				175.00	52.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人)				114.80	34.44	3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9.80	86.94	30.00%

注：上述表格已扣减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人)	60.20	30.10	50.00%
预留授予合计	60.20	30.10	50.00%

注：上述表格已扣减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从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 86.94 万股。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 30.1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